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0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23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0001233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貴校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依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暨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以公假鼓勵所屬員工作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中原大學



1109011442 110/09/10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1/09/10
12:39:45

裝

訂

線

13